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建議特別股息；及
- (4)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緒言

謹此提述(i)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要約人**」) 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建議及該計劃)；(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向計劃股東 (包括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寄發。

計劃文件內包含 (其中包括)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備忘錄、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組成，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 (尤其是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向無利害關係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建議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落實該建議之決議案。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計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進一步推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儘快）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i)由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i)由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以批准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動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來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一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果以及(倘批准該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等內容，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者除外，該等提述乃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訂明)

寄發或刊發計劃文件之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訂明)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¹⁾.....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²⁾.....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或可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²⁾.....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2)及(3)}.....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2)及(3)}.....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儘快)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包括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訂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項下權利⁽⁴⁾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⁵⁾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寄發向計劃股東⁽⁶⁾支付總價格之

支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之權利。

- (2) 務請閣下將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按照上文列示之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則仍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為無利害關係及獨立董事），惟將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其將被視為無效。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回。
-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通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或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買賣股份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的日期。
- (4)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獲公佈知悉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大法院准許之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失效。
- (6) 計劃股東收取總價格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警告：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董事
洪漢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唯一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洪漢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